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83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第 19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9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經本校第 25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9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經本校第 25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經本校第 26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備查
 9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經本校第 28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與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與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由系務會議依發展方向及實際需求公開徵求之。

第四條 本系教師其服務年資，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和第九條並於本校任職一年以上者，可申請升等。提請升等之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升等時程，備妥相關升等資料及表格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任教年資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任教（職）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 SSCI、TSSCI 或其他具嚴格雙審制度之期刊論文、專書（附審查意見書），副教授升等教授至少 5 篇，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至少 3 篇。惟經科技部補助 TSSCI 期刊審查通過之專書等同於 2 篇 TSSCI 期刊論文。

本系教師合於升等規定者，得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向本系申請。

本系每年辦理一次教師升等作業，其升等時程及生效日期如下：

| 次序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日期 | 十二月底前 | 翌年二月十五日前 | 翌年五月十五日前 | 翌年五月底前 | 翌年六月份 | 翌年八月一日 |
| 項目 | 教師親向本系申請升等，逾期不予受理。 | 本系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送院，逾期不予受理。 | 院完成著作外審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復審後送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 人事室彙整後簽會召集人轉陳校長核示。 | 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 | 升等生效。 |

將屆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升等期限之教師，得於期限最後一年辦理二次升等，其升等時程及生效日期如下：

| 次序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日期 | 六月底前 | 九月底前 | 十二月十五日前 | 十二月底前 | 翌年一月份 | 翌年二月一日 |
| 日期 | 十二月底前 | 翌年二月十五日前 | 翌年五月十五日前 | 翌年五月底前 | 翌年六月份 | 翌年八月一日 |
| 項目 | 教師親向本系申請升等，逾期不予受理。 | 本系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送院，逾期不予受理。 | 院完成著作外審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復審後送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 人事室彙整後簽會召集人轉陳校長核示。 | 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 | 升等生效。 |

第五條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三項成績。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每一單項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且總成績達八十分者為通過，其中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百分之十五。

本系另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審核後施行。

第六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重行審議。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